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18年3月23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钱震斌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 JIN ZHAO SHEN（沈今钊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故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 JIN ZHAO SHEN（沈今钊）先生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期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8-022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，充分发挥其职能，董事会同意补选公司董事 JIN ZHAO SHEN（沈今钊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期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8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23 日